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7號

聲請人 惠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舒帆

代理人 吳天順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因遺失而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01號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8年7月1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0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於108年7月1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在案，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9年1月2日屆滿（期間之末日109年1月1日為元旦國定假日，延至假日之翌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鄭梅君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附表：						109 年度除字第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謝貳上	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	惠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4 月23日	171,400元	LB00000000